

未成年人新型法律援助平台路径探究

刘胜勇*

(湖北民族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恩施 445000)

摘要: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是法治社会建设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新型法律援助平台作为整合多方资源、打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最后一公里”的关键载体, 其建设质量直接决定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落地实效。本文通过界定未成年人新型法律援助平台的核心内涵, 梳理儿童利益最大化、协同治理等理论基础, 结合当前我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实践现状, 从立法、机制、服务、技术四个维度剖析平台建设面临的现实困境, 提出兼具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优化路径。研究证实, 对于未成年人新型法律援助平台建设, 需以立法完善为保障、机制重构为核心、服务升级为关键、技术赋能为支撑, 助力平台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服务”、从“单一法律援助”到“多元综合保障”的转型,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坚实的法律屏障。

关键词: 未成年人; 新型法律援助平台; 协同治理; 智慧法援

引言

未成年人作为社会特殊弱势群体, 其合法权益的全面保障, 既是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核心要义, 也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随着《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的修订施行, 我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逐渐迈向制度化、规范化的发展进程, 新型法律援助平台作为整合多方资源、打通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最后一公里”的重要载体, 它的建设质效直接影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落地的最终成效, 是构筑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防线的重要支撑。

当前, 我国未成年人新型法律援助平台建设已取得阶段性的实践成果, 多部门已经初步形成协作格局, 但从整体发展的现状来看, 平台建设仍呈现出明显的“碎片化”特点, 跨部门信息共享的壁垒还没打破、线上平台服务功能单调、专业法律援助服务团队缺乏等问题十分明显, 还没形成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平台运行模式, 难以充分满足新时代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现实需求, 本文紧扣未成年人新型法律援助平台建设的实践痛点和发展短板, 根据实际问题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优化方案, 以期推动平台体系化完善、实现提质增效。

一、未成年人新型法律援助平台的核心内涵

未成年人新型法律援助平台区别于传统单一的法律援助服务模式, 是融合政府、司法、社会多方力量, 依托现代信息技术, 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流程、专业化、人性化法律援助服务的综合性载体, 其核心内涵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多主体协同整合的属性

平台以司法行政部门作为牵头单位, 整合公安、检察、法院、民政、教育等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 同时吸纳律师事务所、公益组织、高校、社工机构等社会方面力量参与, 达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方合作”的治理格局, 公安机关负责援助线索的发现、涉案未成年人的保护等事务, 检察机关承担法律援助的法律监督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统筹平台的运行以及资源的调配, 司法社会工作者、高校法律志愿者为平台供给专业的社会支持与志愿服务, 各尽职责、协同发力, 打破传统法律援助的部门壁垒与资源分割。

(二) 全流程服务覆盖的特征

平台服务范围包括法律援助申请、案件指派、专业服务、心理干预、后续帮扶等一系列服务

作者简介: 刘胜勇 (1999-), 男,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基层治理。

通讯作者: 刘胜勇

链条,包含刑事辩护、民事代理、法律咨询、监护支持等多种服务内容,相较于传统法律援助仅仅关注诉讼阶段法律辩护来说,新型平台不止要关注未成年人司法权益保障,还要考虑他们后续社会融入的相关需求,达成由“个案援助”到“全周期保护”的模式转变。

(三) 技术赋能创新的特质

平台依靠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援助需求的精准判别、服务资源的智能组合、案件进程的实时查探,以挖掘分析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数据的方式,可对援助需求的区域分布和案件类型特征做研判,给高风险区域及群体精准开展法律援助和法律普及。利用线上平台做到法律援助申请、案件查询、法律咨询的“一站式”办理,促进平台运行效率和服务便捷性。利用智慧警务与视频监控等技术,辅助公安机关发现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的线索,达成预防性的援助工作。

(四) 专业化与人性化融合的导向

平台遵循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征,组建拥有法律、心理学、社会学等跨学科知识的专业服务团队,给予个性、温情的法律援助服务,避免使未成年人受到“二次伤害”,在服务开展的过程中,平台不仅要求援助律师熟悉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政策和案件办理的特性,还引入司法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以及社会观护等服务;在司法相关程序中,切实依照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特殊规定,彰显出未成年人保护的人文关怀。

二、未成年人新型法律援助平台的理论基础

未成年人新型法律援助平台的建设与运行并非单一的制度设计,而是以多项法学与社会学理论为支撑,这些理论为平台的功能定位、运行模式以及发展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确立的未成年人保护基本原则,也是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立法的核心价值内涵,该原则要求在同未成年人相关的所有事务中,都要以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为核心,首要保障其合法权益,兼顾短期救助以及长期发展的需求。未成年人新型法律援助平台的建设与运行始终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根本准则,在援助范围上,取消未成年被害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经济困难限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在司法程序中,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注重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矫治与挽救,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的有机结合。

(二) 协同治理理论

协同治理理论着重打破政府各部门之间、政府与社会之间的阻隔,通过多主体的合作互助、信息互通、责任共担,达成公共事务治理效能的最大效益。该理论为解决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碎片化”保护的困境提供了理论支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民政、教育等多个部门相关,还需要社会力量大范围参与,一个部门难以做到对未成年人的全方位保护。新型法律援助平台根据协同治理理论加以指导,通过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相关制度、搭建统一信息共享平台,达成各部门援助线索、案件进展、服务记录数据之间的互通。

(三) 司法社会工作理论

司法社会工作是借助社会工作专业的理念与技巧“嵌入”司法系统,促进司法与社会结合,推进服务朝向专业化与科学化发展。^[1]这一理论为未成年人新型法律援助平台服务的升级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在司法化法律辩护的要求之外,还要求有社会化的社会保障,涉罪未成年人重新步入社会、未成年被害人治愈心理伤痛都依赖司法社会工作的介入。司法社会工作理论规定新型法律援助平台要把司法社会工作者纳入专业服务团队,借助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等专业办法,为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家庭辅导等服务,弥补传统法律援助只重视法律辩护的不足,助力未成年人顺利回归正常生活。

三、我国未成年人新型法律援助平台的实践困境

近些年来,我国未成年人新型法律援助平台建设取得阶段性的成绩,但在立法、机制、服务、

技术等方面仍存在现实难题，这些困境严重影响了平台的建设质效，难以充分满足新时代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现实要求。

（一）立法困境：专门规范缺失、体系分散且门槛设置不合理

一是缺乏针对新型平台的专项立法，对平台的法律地位、职能定位、部门权责、运行规则等界定模糊，无明确的法律依据支撑平台整合多方资源。现有法律仅对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的基本原则与基本要求作出规定，未对新型平台的建设标准、运行机制、责任划分等作出具体规定，导致各地平台建设缺乏统一指导，呈现“各自为政”的局面。二是当前关于未成年人的刑事法律援助的规定分布在各种基本法或部门法中，没有形成统一的规定，难以适配平台化、技术化的发展需求。^[2]三是援助范围界定不清晰，未成年被害人、流动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仍受经济困难等条件限制，法律援助覆盖面不足，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65条将“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作为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不但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无条件获得法律援助的规定不平等，事实上提高了其获得法律援助的门槛，导致其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3]

（二）机制困境：协同不畅、流程不规范且监督评估缺位

跨部门协作没有形成常态化机制，公安、检察、司法、民政等部门信息上的壁垒没能破除，救助线索移送不按时，可能造成“重复救助”“救助真空”之类的问题出现，平台运行流程没有统一的尺度，案件分派、进度查看、服务对接等环节混乱，未做到“一援到底”，对援助连续性和实效性造成影响，法律援助跟心理干预、后续帮扶等服务衔接的状况不理想，造成未成年人在诉讼结束之后缺乏后续社会支持的保障。除此之外，监督评估机制不完善，当前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较多依赖于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的责任感和爱心，刑事辩护功能被形式化、边缘化、搁置化，^[4]同时缺乏针对平台服务质量、资源使用效率的专项指标，以至于对援助律师专业能力与服务成效的考核流于形式。

（三）服务困境：专业化不足、内容单一且响应被动

一方面，专业人才匮乏，跨学科服务团队组建的进程滞后，无法很好应对未成年人的多元需要，绝大多数做法律援助的律师仅有法律专业知识，匮乏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等跨学科相关知识，与未成年人沟通期间难以把握他们的身心特性，无法开展具有成效的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治。另一方面，服务内容被局限于传统的法律辩护及咨询，缺少心理开导、监护引导、教育帮扶等社会帮扶服务，不能满足未成年人全方位发展的需要，传统法律援助只是聚焦诉讼阶段的法律辩护方面，忽略了未成年人心理修复以及社会融入等需求。此外，服务模式以“被动受理相关申请”为主，缺少主动发掘机制，高风险群体没有预防性援助，农村留守儿童、流动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在维权意识方面比较弱，而且欠缺获取法律援助信息的方式，就算是存在法律援助需求，也难以主动申请。

（四）技术困境：数字化转型滞后、功能薄弱且存在数字鸿沟

其一是线上平台功能单一，仅可完成基础的咨询以及申请提交，没有智能匹配、进度查询、需求分析之类的核心功能，用户体验不佳。其二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不够，无法利用数据挖掘识别高风险区域和群体，没法做到资源的精准调配与主动干预，各地还没有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数据库，无法对案件数据、援助需求数据开展整合研讨，较难找出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的规律和特点。其三是部分基层地区的线上平台覆盖率低，部分线上平台的操作界面设计复杂，缺乏适老化、简易化的版本，老年监护人由于缺乏网络操作能力，难以使用线上平台为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

四、未成年人新型法律援助平台的优化路径

针对我国未成年人新型法律援助平台建设所面临的实践困境，本文以立法完善为保障、机制重构为核心、服务升级为关键、技术赋能为支撑，提出全方位、多方面的优化路径，带动平台体系化改进和效能增进。

（一）夯实立法根基：构建专门化系统化的制度支撑

一是出台《未成年人新型法律援助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界定平台的法律地位、职能范围、部门权责、运行规则及技术标准，为平台建设提供专项法律依据。二是整合碎片化的法律规范，对与平台建设冲突的条款加以修订，把援助范围、申请条件和流程加以统一，取消对申请人家庭经济困难的限制，即不论未成年人家庭经济收入情况，均能公平获得司法机关给予的法律援助。^[6]三是制定平台建设及运行的专项法律责任制度，明确各参与主体的法律义务以及追责机制，对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部门未履行协同职责、援助线索移送不及时的行为，设定相应的行政责任；就援助律师未履行法律援助相关义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状况，建立惩戒体系，暂停、撤销其法律援助资格。

（二）健全运行机制：打造协同高效的联动格局

其一是搭建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司法行政部门起牵头作用，定期集合公安、检察、法院、民政、教育等部门交流协商，打通信息障碍，解决协作难题，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6]其二是通过建立市域通办、跨区域法律援助合作机制，推动各省、市、区法律援助机构的信息共享，实现案件跨地区受理和协作办理，推行“一援到底”模式，对案件的指派、进度跟踪、服务衔接相关流程进行规范，保证各阶段援助做到紧密相连。^[7]凭借着大数据技术，建成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数据库，整合各部门的案件相关数据和援助信息。其三是搭建多元监督架构，确定涵盖服务响应及时性、专业适配合适度、未成年人满意度等指标的评估标准，使监督评估结果和援助律师的经费补贴、评优评先挂钩，跟各部门的绩效成绩挂钩，充分发挥监督评估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三）升级服务供给：构建专业多元的援助生态

首先需要组建跨学科的专业化法律援助队伍，选拔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成立专职队伍，开展法律、心理、社会支持一体化服务，提升专业适配度。^[8]创建律师和司法社会工作者的协同工作机制，在进行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过程中，律师负责做好法律辩护，司法社会工作者从事心理疏导、社会观护等相关服务，达成法律支持和社会支持的良好结合。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和社会支持的多元服务内容，增开心理疏导、监护指导、教育帮扶、职业培训等服务，满足未成年人在生存、发展、受保护等方面的各类需求，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开展教育上的帮扶，解决其就学、生活等方面的困难。除此之外，组建由司法干警、律师、社工组成的志愿服务队，联合街道开展“敲门行动”，深入走访排查特殊人群未成年子女及经济困难边缘未成年人情况，精准提供“菜单式”法律服务。^[9]

（四）强化技术赋能：搭建智慧普惠的服务载体

一是把线上平台功能进行升级，达成法律援助申请、案件查询、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一站式”操作办理，对操作界面予以优化，规划简洁流程，以适配老年监护人、农村群体使用习惯。二是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未成年人援助需求的分布、案件类型的特征进行分析，精准分配服务资源，做到精准介入。三是加大基层地区技术方面的投入，提升线上平台的覆盖范围，开展平台使用培训，缩小数字鸿沟，增强农村地区、偏远地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达成光纤网络与移动网络的全覆盖，为老年监护人以及农村地区的未成年人提供线下协助类服务，让各类群体都能便捷无障碍地使用平台服务。

五、结论

未成年人新型法律援助平台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关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落地实效，更是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防线的重要支撑。当前，我国未成年人新型法律援助平台建设虽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在立法、机制、服务、技术四个维度仍存在诸多现实困境，制约了平台的建设质效。对此，本文提出需以立法完善为保障，构建专门化系统化的制度支撑；以机制重构为核心，打造协同高效的跨部门联动格局；以服务升级为关键，构建专业多元的法律援助生态；以技术赋能为支撑，搭建智慧普惠的线上服务载体，全方位、多层次推动平台体系化完善。

未来，随着平台的不断完善，应进一步强化跨部门协同的深度，推动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深度融合，实现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全流程的闭环管理。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法律援助的精准化、智能化，拓宽社会参与的途径，进一步整合高校、企

业、公益组织等的社会资源，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良好氛围。最终推动平台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服务”、从“单一法律援助”到“多元综合保障”的转型，健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的服务体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坚实的法律屏障，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与法治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付珣. 司法社会工作：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援助的发展[J]. 城市学刊, 2024, 45 (05) :71-76.
- [2] 王利, 李秋瑶.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质量提升策略研究[J].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1, 20 (04) :69-73.
- [3] 陈华. 公安机关未成年人保护的功能、现状及其制度构建[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8 (03) :117-128.
- [4] 程捷. 未成年人刑事辩护的教育化倾向与回归路径[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21, 40 (06) :120-127.
- [5] 刘蓓. 检察机关开展涉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的优化路径[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3, (02) :88-96.
- [6] 郑弋, 韦小庆. 海安构建未成年人立体“法治保护圈”[N]. 江苏法治报, 2025-08-13 (004).
- [7] 李雯瑶. 新时代深化法律援助的实践与探索——以四川省L市为例[J].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学报, 2025, 27 (06) :83-90.
- [8] 宋志军. 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有效性实证分析[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9, 27 (04) :41-55.
- [9] 解劝劝. 贾汪精准护苗织密未成年人防护网[N]. 江苏法治报, 2026-01-14 (004).

Exploration of the Path for the New - type Legal Aid Platform for Minors

LIU Shengyong*

(School of Law, Hubei Minzu University, Enshi, Hubei 445000, China)

Abstract: The protection of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nor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law - based society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As a key carrier for integrating multiple resources and bridging the "last mile" of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 construction quality of the new - type legal aid platform directly determines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effect of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of minors. By defining the core connotation of the new - type legal aid platform for minors, sorting out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such as the maximization of children's interests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combin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legal aid practice for minors in China,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actical dilemmas faced by the platform construction from four dimensions: legislation, mechanism, service, and technology, and proposes targeted and operable optimization paths. The research confirms tha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 type legal aid platform for minors,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the improvement of legislation as the guarantee,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mechanism as the core, the upgrading of services as the ke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technology as the support, so as to help the platform transform from "passive response" to "active service" and from "single legal aid" to "diversified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and build a solid legal barrier for the healthy growth of minors.

Keywords: Minors; New - type legal aid platform;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mart legal aid